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條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函件，本公司得悉，根據規則第6.01A條，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管。

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合適的專業意見。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立偉先生及黃綺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康先生。